

“一乡一庭”见真功 诉前化解止纷争

——永清法院创建“无诉讼乡镇、村街”工作记事

□ 邱丽阳

永清县人民法院积极推进“一乡一庭”建设,在全县300多个行政村中,创建“无诉讼村街”123个,并成功创建了包括管家务乡、大辛阁乡两个“无诉讼乡镇”,真正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该院实现了受理民商案件数量逆势下降,去年,该院登记立案民商案件3464件,同比减少734件,降低了17.48%。

筑牢为民服务的阵地

永清法院从人员配备、软硬件建设等多个方面着手,为“一乡一庭”诉前化解纠纷奠定坚实基础。该院建强乡镇法庭组织结构,乡镇法庭由1名庭长和4名人民陪审员构成。在硬件方面,各乡镇均设立了办公室、调解室,配备了电脑、通信终端等设备;在软件方面,安装了数字法庭系统、视频调解系统;科学设定诉前化解案件

流转流程,将简易纠纷分至“一乡一庭”快速化解,进一步完善台账管理,推进法庭工作管理标准化、精细化。

乡镇法庭庭长们立足当地社风民情,积极排查隐患纠纷,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将创建“无诉讼乡镇、村街”工作真正做细、做实,被当地的村民们亲切地称为勤跑腿、勤交流、勤排查、勤宣传的“四勤”庭长。各法庭庭长每周至少走访辖区一次,摸索适宜当地社风民情的工作方法;积极与乡镇领导、村干部及各村街人民调解员取得联系,努力整合多方力量,打造大调解工作格局;各乡镇法庭庭长因地制宜,划定纠纷频发地域,将定期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进一步消除矛盾隐患;深入农户家中、田间地头,征询群众对“创无”工作的意见建议,深入辖区100余家企业开展送法入企活动,精准服务民营企业。

3月初,各乡镇法庭开展基层大走访活动,共走访了126个村

街,进村街排查化解矛盾纠纷9件,解答法律问题30余个,“四勤”庭长们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交口称赞。

人民陪审员争当解纷能手

在诉前化解纠纷工作中,人民陪审员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促进了矛盾纠纷的快速化解。如大辛阁法庭内5名人民陪审员分包了辖区内31个村街,确保了“创无”工作有序开展。陪审员充分发挥其熟悉当地人员结构、社情民意、乡土民风、乡规民约的优势,在开展矛盾纠纷诉前调解工作的同时,定期到所辖村街排查隐患矛盾,将大量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

一次,一名当事人因相邻关系纠纷找到养马庄乡的人民陪审员丁俊杰。丁俊杰第一时间通过微信与当地村干部取得联系,采取“背对背”调解法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通过一上午的耐心调解,成功化解了双方的矛盾纠纷,帮助两户村民握手言和。

为进一步规范调解工作,每个乡镇法庭庭长每月至少对陪审员进行两次专职培训、法律知识培训及专业审判流程培训,进一步提升陪审员的专业知识能力和业务技能。

以教育引导推进德法共治

为引导群众从内心深处树立对法律的信仰,以更高的品德要求约束自己的行为,永清法院将教育引导与以德治理相结合,探索“创无”工作新路径,不断推进“创无”工作再上新台阶。

乡镇法庭庭长们把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充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促进纠纷快速化解。管家务乡法庭庭长刘永考虑到管家务乡回族人口占该乡总人口的25%,研读了伊斯兰教文字、影音资料,一边学习一边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进一步加深同当地群众的交流和沟通,了解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并因地制宜地实施了结合各村街宣传栏进行普法宣传的措施,进一步培育好乡风民风。

涑水法院召开民事专业法官会议 对超审限和长期未结案件集中会诊

本报讯(高丽洁)为提高审判业务质效,集中治理超审限案件和长期未结案件,5月24日下午,涑水县人民法院召开民事专业法官会议,13名法官参加了会议。

会议讨论研究了超审限案件和长期未结案件,案件主办人就案件事实、处理意见、超审限和未结原因及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阐述,参会法官针对案件各抒己见、畅所欲言,帮助案件承办法官共同分析问题、开阔视野、启发思路,同时通过类案参考、案例评析等方式统一裁判尺度和标准,从而为审判工作提供更专业的指导方法,提高案件的审判质量。

涑水法院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的职能作用,将专业法官会议常态化,使其成为培养和锻炼法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新平台,促进审判质效再上新台阶。

张北法院送法进校园

法官结合真实案例普法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刘兵)为提高青少年法律意识,努力构建平安和谐校园,5月27日,张北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两名法官来到张北县成龙学校,为1000余名中学生讲授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教育课。

两位法官结合典型的青少年犯罪案例,介绍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形式和特点,用浅显易懂的语言把审判中接触到的鲜活案例和不易理解的法律问题结合起来,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在校学生们的各种不良行为,让学生们体会到法就在身边。同时,法官结合中学生校园犯罪的特点,重点向学生传授了提高自我防范意识的方法及措施,教育同学们要严于律己,遵纪守法。

保定高新区法院推进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131名特邀调解员 上岗履职

本报讯(商棋)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聘任特邀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选自各行各业的131名特邀调解员上岗履职,参与法院诉前、诉讼纠纷调解工作。

4月27日,陈某与张某驾驶的机动车发生碰撞,双方均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张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因自行协商未果,陈某将张某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起诉到高新区法院。保险特邀调解员孙伟中接到案件后,了解到原告陈某家境困难,立即通知双方当事人来法院调解。调解员运用自己的调解经验,耐心地普及法律知识,分析利害关系。在调解员的不解努力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一次性赔偿原告陈某6.8万元。原告陈某拿到赔偿款后激动地说:“真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了钱!”

孙伟中上岗仅两个多月,经他诉前调解成功的纠纷多达20余件。像孙伟中一样的调解员,在保定高新区有131名,他们成功化解了一个又一个纠纷,使众多矛盾纠纷在诉前得以解决,极大减少了当事人的诉累,进一步缓解人民法院压力,促进社会和谐。

南水北调中线建管局 法务人员走进正定法院

“零距离”感受 庭审程序公正

本报讯(唐新花)近日,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城市工程管理局河北分局40余名法务工作人员分两批走进正定县人民法院,旁听了正定法院“交通法庭”审理的两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的庭审,“零距离”感受到了庭审氛围和法治的权威与公正。

在正定法院第一审判庭,“交通法庭”办案法官吴雷雷和谭建芳先后开庭审理了两起关联保险公司和物流有限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庭审过程中,办案法官严格依照庭审程序,对案件进行充分调查,双方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了充分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原、被告双方充分表达了自身的诉求。

庭审结束后,旁听人员与办案法官进行了交流互动。大家表示,通过这两堂生动的教学实践课,“零距离”感受到庭审氛围,现代化的庭审设备、严谨有序的庭审程序以及法官娴熟的庭审驾驭能力。“此次旁听庭审对我们这些法务人员开展下一步工作很有帮助,对做好我们自己的法务工作能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非常感谢正定法院给我们提供了这样一个好平台!”领队王冠伟说。



针对辖区内种植户多、规模较小,且周转资金储备少,一旦资金难以收回极易陷入经营困境等问题,兴隆县人民法院大杖子法庭积极为辖区种植户提供法律支持,对涉及种植户的案件采取现场立案、下乡办案、快审快结、督促履行等一系列举措,保障种植户合法权益,助力区域经济发展。图为大杖子法庭庭长冯常洋向种植户耐心讲解合同签订、风险评估等应注意事项。 苏航 摄

赤城法院“道交一体化”调解中心揭牌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卜晓琪)5月23日,赤城县人民法院“道交一体化”调解中心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揭牌成立。

随着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逐年增长,赤城县法院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交通事故纠纷处理的司法需求,成立“道交一体化”调解中心,最大限度地减轻群众诉累。这是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行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工作后,张家口地区成立的第一家道交调解中心。

调解中心的成立,实现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从责任认定、事故鉴定、保险理赔、诉前调解,到纠纷化解全流程在网上办理,创新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多元化解决机制,实现了法院

与公安交警、保险公司、鉴定机构、调解机构的无缝对接。该中心采用专业的信息化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构建道交纠纷解决机制,对于达成调解的可以实现一键理赔,做到让信息多跑路、让当事人少跑腿,从而降低当事人维权成本。利用平台信息,人性化高效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经公安交管机关或者有关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在线申请司法确认,法院及时确认并不收取费用,充分体现了“网上数据一体化”给当事人带来的便利。

图为在赤城县法院“道交一体化”调解中心揭牌仪式后,工作人员现场演示网络平台操作。 本报记者 梁燕 摄



“执行天眼”精准定位 老赖无处遁形

——邢台经开区法院推行智慧执行工作侧记

□ 本报记者 李胜男

5月24日上午,在邢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一位执行干警全神贯注地在电脑的“天眼”软件上寻觅着老赖的踪迹。执行“天眼”两大难题是找人找物,有了“执行天眼”系统,我们在找人上有了新的利器,极大节省了执行找人所花费的警力。”邢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院长杜运来感慨地说。

“执行天眼”系统是邢台经开区法院与一家网络公司联合研制开发的,可以通过大数据分析出被执行人的最新位置和近日活动轨迹等信息,帮助法院定

位和查找被执行人。“执行天眼”系统自2018年7月19日上线半年多来,共定位失信被执行人46人,助力执结案件28件,执行到位金额40余万元。

2015年,包工头曹某雇佣杨某、赵某、吴某从事装修工作,完工后曹某支付了部分劳务费,剩余2万多元写下欠条后就再无下文。杨某3人多次催要,曹某均以各种理由拒付,后来曹某玩起了“躲猫猫”。杨某3人无奈将曹某诉至法院。被告曹某经公告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邢台经开区法院经审理作出民事判决,判决曹某10日内给付杨某3人相关欠款和利息共计3.4万余元。然而,曹某未按时兑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2018

年3月,杨某等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多次前往曹某户籍所在地进行查找,但未能发现曹某,给曹某打电话,曹某先是声称在外地打工,之后拒不接听电话。执行干警对曹某财产进行网络查控,也未查询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为尽早让农民工兄弟拿到辛苦钱,执行法官利用“天眼”技术,连续多天对曹某的活动轨迹进行大数据运算分析。执行法官综合判断发现,曹某虽然白天行踪不定,但夜间一直在邢台某地方固定居住,曹某在邢台市的新住址很快被锁定。

一个周日的清晨,执行法官吕新家、刘志宏依据“天眼”提供的坐标图,来到邢

台火车站附近棚户区,蹲守一个多小时后,发现了被执行人曹某。很快,曹某被执行干警控制,并被传唤至法院。经过执行法官耐心释法明理,曹某最终支付了杨某3人的劳动报酬,此案顺利执结。

“执行天眼”系统的应用,不仅助力人民法院解决了找人难问题,还节约了大量执行人力财力成本,为基本解决执行难提供了有力的科技支撑。此外,邢台经开区法院在用足、用活、用全传统执行措施基础上,还不断探索执行中问题解决的新途径、新方法,实施无人机取证抓老赖、失信被执行人周围人群手机“定点弹窗”曝光等等一项项新举措,不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